

永春县社营工业 的劳动报酬与积累

廈門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1959年級
實習調查報告之二



福建人民出版社

永春縣社營工業的劳动報酬与積累

廈門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1959年級

實習調查報告之二

福建人民出版社

隨着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到來，農村生產關係發生了根本的變革，生產力得到了空前的發展。黨中央公布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草案）之后，這一生產高潮又大大地向前推進了一步。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出現了勞動力不足的矛盾。永春縣委根據這一客觀形勢的要求，堅決貫徹全黨動員、全民辦廠的方針，走羣衆路線，採取積極措施，充分利用水力資源，發展水力（電）加工工業，把束縛在農副產品手工加工中的大量勞動力解放出來，大大有助於解決勞動力不足的矛盾。去年下半年黨中央提出十五年內趕上英國的口號，更促使永春地方工業迅速成長。到一九五八年三月底爲止，全縣已有水力（電）聯合加工廠四十七個，其中農業社營的有十七個，今年全縣計劃發展水力（電）聯合加工廠近二百六十個，做到鄉鄉有水電站，社社有水力站。

農業社營工業是一種新型的工業，這個新事物在發展過程中也不可免地出現了一些困難和問題，其中以勞動報酬與積累問題較爲顯著。及時總結已有經驗，研究

與解決存在問題，將會有助於社營工業的鞏固和發展。我們在普查的基礎上，以曙光、鰲峯、美山、社山、玉西、魁斗、竹溪等七個社營水力（電）聯合加工廠為重點，對勞動報酬與積累問題進行了專題調查。因受理論水平與實踐知識所限，只能對某些問題作一些介紹和提出膚淺的看法。

一 勞 動 報 酬

社會主義制度下工資的各種形式，是實現按勞分配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具體方式。合理的工資制度對發展生產和刺激工人勞動積極性有着重要的作用。永春縣社營工業的工資形式，從實質上看基本上可分為計時、計件和計時計件并用三種。根據調查，在十七個社營工廠中，推行計件工資的有七個，計時工資的有九個，計時計件并用的一个。

第一，計時工資制。這是永春社營工業的一種工資形式。農業社營工業採取計時工資制度，是按一定的時間單位（如日、月、年）計算工人的工資。但它有一個特點，即沒有規定工人每天工作時間的長短和工作量的多寡，只要有出工就有工資。比如魁斗水力加工廠是按日計算的，勞動一天給十個工分。蓬萊水力加工廠是按

月計算的，每個工人每月為二百個工分。而碧溪水力加工廠和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廠則是按年計算的，前者每年付給工人三千個工分，後者每年付給工人二千八百至三千九百個工分不等。

第二，計件工資制。這是永春社營工業勞動報酬的另一種形式。它是以抽成的形式出現的，與農業中“以產定工制”相類似。採取這種工資制度的工廠，從營業額中按一定比例抽成分配給工人，工資隨着工廠營業額的增加而增加。我們調查過的工廠中，竹溪和桃溪兩個水力加工廠均從每百元的營業額中提取百分之四十給工人，而霞陵水力站則是百分之二十五。

工作組工資制在永春縣社營工業中也是常見的，不論是實行計時工資制或是計件工資制的工廠都有採用。如鰲峯水（力）電聯合加工廠，去年由農業社包給全廠五個工人以一万五千個工分，然後再由工人根據各人的技術水平、勞動態度等條件自行評定（不過該廠工人因情面關係，沒有進行評定，每人無差別地獲得三千個工分），而社山水力加工廠則在收入每一百元加工費時，發給二百五十個農業勞動工分作為全組工人的工資，再由工人按其技術水平、勞動情況等條件自行分配。該廠兩個工人在一九五七年共得六千二百工分，其中一人分得三千三百多分，另一人分得兩千八百多分。

第三，計時、計件工資并用，它是一種在保證工人有一定的固定收入的基礎上實行計件工資的工資形式。美山水力加工廠即採取此種形式。該廠規定，工人收入每一百元加工費時，抽出三百二十個農業勞動工分，作為全廠三個工人的工資，到年終結算時，若平均每人每天收入達不到八個工分，則由農業社補足，若達到或超過八個工分時，則按抽成的辦法領取。該廠本來是採用計時工資制的，后因工人嫌固定工資低，要求提高，社委會為了保證工人有一定的收入和刺激工人的工作積極性，就改為這種形式。

社營工廠不同的勞動報酬形式，對於激發工人積極性和發展生產起着不同的作用。

採取計時工資制的工廠，一般是因為建廠不久，缺乏經營管理經驗，對本廠加工的農副產品數量算不到底，營業額只能大概估算，制定工作定額有困難；為了保證工人有一定的收入，使其安心生產而採用這種工資形式。但農副產品加工帶有很大季節性，尤其是不易積藏的農副產品，如地瓜等，大部分集中在收成季節加工，因而自然地形成工人工作時間的不均勻。旺季時工人勞動時間達到十四小時以上，而工資卻沒有相應地提高，這就不能更好地使工人從物質利益上關心生產的發展，刺激其勞動積極性。而在淡季時工廠開工不足，工人的勞動力不能

得到充分利用，又形成窩工和浪費勞動力的現象。可見，計時工資制是有它的缺點的。永春大部分農業社營工廠工人和農工幹部都有改計時工資制為計件工資制的要求。如蘇聯（力）電聯合加工廠是采用固定工分，在旺季時，加工繁忙，工分却不增加，到淡季時把工人調出參加其他勞動，其收入全部歸社，不給工人一定獎勵，結果影響工人積極性，工人要求改為計件工資制。隨着農業社營工廠生產的發展和經營管理的不斷完善，這種工資制有被計件工資制所代替的趨勢。因此必須積極創造條件，向計件工資制過渡。

計件工資制是在建廠時間較久，貨源較清楚，營業額較穩定的情況下實行的。它是實行按勞取酬最好的形式，能促使工人對自己的勞動成果表現最大的關心。工資額隨着營業額的增加而增加，能刺激工人勞動的積極性，使他們積極地找門路擴展業務，從而促進工廠生產的發展，增加工廠收入。小廠則因開工不足營業額又小，採取計件工資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工資負擔，更合理的使用勞動力，并使工人能够按他們的勞動得到合理的收入，做到公平兼顧，農業社與工人互利。這種工資形式和農業社正在正在推廣的“以產定工”制度是相同的，在“以產定工”制普遍采用時，這種工資形式也會為幹部和工人所樂于接受。但是，目前社營工廠都是新

建的，農業社對工廠的領導和經營管理尚缺乏經驗，也沒有完善的規章制度，同時工人技術水平還不高，在這種情況下，若工人認識不足，盡管計件工資制本身具有許多優越性，仍可能產生盲目追求數量，忽視加工質量和加速機器損耗的偏向，從而影響生產，並造成農業社的損失。這一點是應該注意的。

計時、計件工資制並用的好處在於：既能保證工人有一定工資收入，使其安心生產，又能貫徹多勞多得的原則，刺激其生產積極性和關心工廠業務擴展。這種工資也有它的缺點，主要是由於工廠還同時實行計時工資制保證工人有一定固定工資，在生產淡季開工不足時，有的工人因覺悟不高，就不會積極想辦法多方面打開門路，而坐拿干薪，使農業社收入減少。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認為，在這些工資形式中，計件工資制還是比較優越的，但是，因各個具體情況各不相同，在一定條件下也可暫時採用計時工資，或計時、計件並用。採用這兩種形式時，除了積極創造條件向計件工資過渡之外，還要有其他方面的措施作為保證，如加強工人政治思想教育，使他們以主人翁的態度對待勞動，教育他們處處為集體着想；如農業社應該在淡季時統一調配他們的勞動力，投入農耕或其他活動，使勞動力得到充分利用，而旺季加班和淡季調出廠外工

作時農業社也應給工人以一定的物質獎勵等等。在實行計件工資制時必須盡快的制定工作定額。制定工作定額要考慮去年工廠的營業額，以及工人的技術水平、勞動熟練程度，結合本年業務可能發展的具體情況，研究制定。工作定額必須是先進的，同時又是可以實現的。爲了防止工人盲目追求數量，忽視產品質量和機器損耗過大的偏向，農業社除了加強對工廠領導和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外，最好能在廠內制定必要的規章制度和產品質量的標準，以保證計件工資制更好的執行。

無論是採用何種形式的工資，都應該推行獎勵制作爲補充，以便更好地刺激生產發展和工人的積極性與創造性。目前除了曙光與鰲峯兩廠有獎勵制度外，其他各廠均未推行。曙光廠是由農業社規定一定數量貨幣爲工人獎勵基金，按季度評選先進生產者，發給獎金。鰲峯廠是工人參加農業社評比，選出優秀社員，並給予少量物質獎勵。我們認爲：兩種均可採用，但規模較大，條件成熟的工廠最好採用前一種辦法。

社營工廠工人的工資是採取什麼方式計算的呢？從我們調查的工廠來看，絕大多數是採取記工分方式的。但也有個別廠直接用貨幣計算。其支付形式和農業社員一樣，採取按季節分配，不過工人每月可預支五至六元作爲生活費用。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廠，因爲規模

較大，工人集體開膳生活費用較高，因而按月發給工人十三元作為生活費用。桃溪和竹溪兩個水力加工廠，則採取貨幣計算方式，工人從每天加工費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四十的現金作為工資。

勞動報酬的計算方式，與農業社一樣採取統一記工，統一分紅，這是適合于農業社特點的，因為它和農業社有統一的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便于比較工人和農民的勞動收入水平，因而便他們之間的收入能夠維持合理的比例，不致懸殊過大。採取這種方式還可以使工人關心農業社生產，因為，農業社收入增加了，工分值就會提高，工人收入也會相應的增加。這種方式和農民取得報酬的方式是相同的，可以使農民與工人之間關係更融洽，并使農民更能夠關心工廠生產發展。以記工分方式計算也便于工人和其他社員一樣擔負社內的經濟義務，如義務工，來年生產投資，公共積累等等。這些因素都有利于他們之間的團結，共同促進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但是，目前還有不少工廠的工人要求直接採用貨幣計算的方式。我們認為，在農業社未推行工資制時，最好還是與農業社同樣採用記工分的方式計算（但農業社經濟條件較成熟的某些工廠也可試行工資制）。但是由于工人除工資外沒有其他收入，應該允許他們每月預支適當數量的貨幣做為生活費用，這個數量可視各廠具體情況

與當地生活水平而定。

社營工厂是農業社集體經濟的一个組成部分。工人的工資水平與各个農業社的經濟條件，工厂的經營狀況和工人的勞動強度，技術水平，熟悉程度有關，這也就是各工厂工資水平高低不一的一个原因。目前工人工資水平如果和當地農民收入比較，基本上還是合理的。一九五七年的情況可參考下表。

（單位：元）

厂名	月平均工資	工人月平均生活費	農民勞動月平均收入	農民月生費	農民最高收入
曙光	24.22	8—9	17.9	4—5	24
鰲峯	21	8—9	17	5	25
社山	24.26	約 9	21	4—5	23.1
美山	16.0	約 9	11.4	4—5	17.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工人工資是比一般農民收入高了一些，但是與當地最強的勞動力的收入懸殊不大，這種情況基本上是合理的。因為工人所創造的價值比農民大，如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厂每个工人每年平均創造價值七百六十元而農民只能達到二百四十八元；工人的技術操作比農業生產複雜，勞動強度強，勞動時間也較長，安全衛生條件比從事一般農事勞動差；工人生活費用一般比農民高，而且這些工人一般是優秀社員，有的原來就有一定的手藝基礎。根據調查，在十六个工厂全部

三十八个工人中，原來有技術基礎的共十人，經過短期訓練過的四人，而沒有技術的（如炊事員）只有七人。可見，工人工資略高于當地農民一般全勞動力的收入水平是合理的。但工厂是農業社集體經濟的一个部分，工人過去和現在都是社員，他們也是由社直接培養出來的，其培訓時間并不長，技術操作也不太複雜，工齡一般只有一、二年，他們的生活費和農民雖有所差異，但懸殊不大，因此，工人收入不能與當地農業社最強勞動力相差過多，否則會影響他們之間的關係。

目前有少數社營工厂的工人看到國營與公私合營工厂工人工資比他們高，而要求按它們的標準發給工資，甚至要求國家接辦。這種思想是不正確的，如果从工資額看來，社營工厂工資的確比國營與公私合營厂低一些。根據調查，永春地方國營加工厂工人平均每月工資為三十八元一角，公私合營加工厂工人平均每月工資為三十五元二角，社營厂為十九元九角六分。然而，這種情況必須作具體分析：首先，在國營或公私合營的加工厂中工人技術水平一般是比社營厂高，表現在加工產品質量高和能獨立修理機器，他們勞動較緊張，工作時間長，工齡一般也較長，并且它們還有較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這是社營工厂所沒有的。其次，在生活水平上，大部分國營或公私合營工厂都設在城鎮，工人及其家屬生

活費開支一般比社營工厂工人高。此外，工資制度還受一些歷史、社會因素的影響，特別是社營工厂工人，在過去和現在都是農民，他們的勞動報酬首先應該與農民接近。這些因素都說明了，社營工厂工資標準不應該盲目向國營或公私合營工厂看齊。

二 積 累

農業社營工厂是直接服務于農業的，隨着農業生產的不斷發展，社營工業也必須相應地發展。發展社營工業需要大量的資金，它除了依靠農業社的支援外，主要還是靠工厂本身的積累來解決。由于社營工厂是新型的企業，經營管理上尚缺乏經驗，在積累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現象。

永春縣各个農業社是把社營工厂當做一項副業來看待，工厂沒有單獨的財務核算，有的工厂頂多只在社內挂一个戶頭，按期向社里報賬并繳交全部收入。工厂的總收入被合并在農業社的總收入內，由農業社統一提取公積金，工厂不單獨進行積累，也沒有扣除任何折舊費用。農業社除按一定的百分比从全社總收入中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外，把工業收入連同農業收入，全部列為勞動報酬基金，分配給社員。加上目前農業社的總收入有

限，所提取出來的公共積累不論是絕對數或百分比都很微小。

試以一九五七年曙光社等農業合作社的積累情況說明之：

(單位：元)

項 社 目 名	總 收 入			公 積 金	
	農 業	加 工 廠	合 計	金 額	%
曙 光	280,647.02	17,242.00	297,889.02	10,664.70	3.59
鰲 峯	355,892.30	7,448.6	363,340.90	18,167.00	5
社 山	72,570.82	3,328.00	75,898.82	2,400.00	3.17
美 山	65,971.26	1,873.00	67,844.26	1,973.72	2.99
玉 西	69,263.59	144.00	69,407.59	4,694.39	4.78
魁 斗	63,941.81	188.00	64,127.81	4,488.95	7

既然工廠沒有單獨積累，能够拿來權充積累之用的只能是从工廠總收入中按農業積累比例折算的少數金額，而且這部分金額還得包括折舊費用（爲了分析方便起見，我們以下所稱的社營工廠積累也就包括這兩方面，而且以目前社營工廠的管理狀況看來，要工廠單獨划出折舊費還有困難）。

茲將一九五七年曙光等社營工廠按農業社提取公積金比例折算出來的積累數列表于下：

(單位：元)

項 社 目 名	工 厂 总 收 入	積 累 (間接計算的)	
		%	金 額
曙 光	17,242.00	3.59	617.00
鰲 峯	7,448.60	5	372.40
社 山	3,328.00	3.17	99.84
美 山	1,873.00	2.99	56.00
玉 西	144.00	4.78	6.88
魁 斗	186.00	7	11.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把工厂積累按農業社積累同一比例計算，積累絕對量最大的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厂去年也只積累了六百一十七元，而積累最低的玉西水力加工厂僅有六元八角八分。象這樣的積累方法顯然是不合理的。

首先，這種積累方法會限制工厂經營積極性，職工對於工厂的盈虧和發展關心不够，一切依賴農業社。如有的干部與工人就認為不管工厂經營怎樣，反正由農業社負責。需要錢向農業社拿就行了，因此不積極找門路擴展業務，削弱了他們應有的責任感。

其次，按農業社的積累比例提取公積金，數量非常微小，社營工厂要依靠自己在短期內收回建厂的全部投資是不可能的，甚至連貸款利息都无法償還。如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厂去年間接由農業社留下的積累為六

百一十七元，而工厂每年要償還的貸款利息却是一千八百元；鰲峯水（力）電聯合加工廠積累三百七十二元，貸款利息是六百四十元；美山水力加工廠積累五十六元，貸款利息是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以上三廠全年的間接積累均不及償還貸款利息的一半。

第三，社營工厂如果不單獨進行積累，工厂的純收入絕大部分被分配掉，就會影響工厂本身的擴大再生產。社山水力加工廠去年純收入一千三百六十五元，本來計劃在今年購置發電機一台，價約一千元，可是由于去年工厂收入絕大部分已被分配掉，目前農業社又無法付出這筆資金，只好推遲計劃。其他各廠也有類似情況。不僅如此，如果工厂不獨立進行積累和提取折舊，一旦遇到機器設備有重大損壞時，就連簡單再生產也難以順利進行了。

第四，社營工厂本身是農業社整體經濟中的一個部分，如果工厂沒有單獨進行積累，其絕大部分收入又被分配掉，工厂償還建廠時的貸款及利息與工厂維持生產和擴大再生產所需的一切資金，必然要由農業社負擔，這樣工厂不但不能積累資金來支援農業生產，相反地還要占用農業部分的公共積累，影響農業的擴大再生產。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工厂財務可由農業社統一管理，不必專門配備會計人員，但工厂必須在社內設一賬

戶，單獨計算盈虧；工厂的一切基金均可由農業社統一掌握使用，不過必須和農業部分分別積累。由于工農業的收益水平不一，工厂的積累提成應比農業部分的積累比例高，這樣才能擴大工業再生產，和支援農業生產；從經濟上鞏固農業合作社。同時，根據社內不同生產部門按不同比例來提取積累，也是調節農業社內各部門生產的一種手段。目前提高社營工厂的積累是否有可能呢？我們認為是完全可能的。

首先，由于社營工業小型多樣，一切就簡，大多沒有專職管理人員，因此他們的生產和管理費用（包括小修理費用），一般較其他經濟類型廠為低，從一九五七年情況看來（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廠除外），各廠經營管理費用占工厂總收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左右。

一九五七年社營加工廠經營管理費用與總收入比較如下表：

（單位：元）

廠名	工厂总收入	生產和管理費用	%
曙光水电联合加工厂	17,242.00	3,209.00	18.61
崧峯水电联合加工厂	7,448.00	772.30	10.37
社山水力加工厂	3,328.00	333.27	10.01
美山水力加工厂	1,873.00	275.34	14.70

曙光水（力）電聯合加工廠去年經營管理費雖然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是，並不是沒有節約的余地。該廠去